**楼 宇 租 赁 合 同**

出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承租方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同意签订此合约，一切条例分列于后，以便共同遵守；

1. 甲方将面积出租给乙方，租金为每月人民币\_\_\_\_\_\_万仟元整。并须交按金个月房租，计人民币万仟元整，租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，为期年，在租期期间，该楼宇水电费、煤气费、电话费、卫生费、管理费等有关杂费由乙方负责支付。
2. 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,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与别人,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没收按金。租约期满，乙方继续租赁或退租，须于贰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人，如甲方房屋继续出租，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。
3. 乙方必须于每月日之前缴付当月房租，不得籍拖延，如过期拾天乙方仍未缴纳租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约，自行收回房屋，并没收按金，甲方可自行处理乙方遗留物品，乙方

不可再向甲方追讨。

1. 乙方保证承租的房屋等设施完好无缺，否则须照价赔偿。
2. 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用途，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或承担经济损失责任。
3. 租约期满，乙方须迅速搬走全部家私以清手续，不得借故不交门匙，故意阻滞时间。若租约期满三天之内，乙方物品仍未搬出，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乙方不可再向甲方追讨。
4. 如租赁期满，乙方拖欠各类费用不予结清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。
5. 本房只供乙方用做居住，不可用于其他用途。乙方不能在此存放违禁品，或作一切违反本国法律之事。
6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。

10. 若双方有纠纷无法协商解决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此合约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